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法」之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此項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下述年率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而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釐定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值釐定。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按可識別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計算，並已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被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當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作為收入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債務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換算。港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一律列為資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滙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處理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皆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成本值計算。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收益確認

##### 銷貨收益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在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累計。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 5.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皮帶、小皮具及皮革。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皮帶	— 製造及分銷皮帶
小皮具	— 製造及分銷小皮具
皮革	— 買賣皮革

## 5.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9,535	4,340	724	—	154,599
業績					
分部業績	46,071	2,026	209	—	48,306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成本					(14,305)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31,6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487	1,078	—	—	43,565
未分配資產					76,233
總資產					119,798
負債					
分部負債	8,516	—	—	—	8,516
未分配負債					5,547
總負債					14,06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1	—	—	711	862
折舊	812	—	—	766	1,578

## 5.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7,788	4,850	1,790	—	154,428
業績					
分部業績	47,116	2,110	421	—	49,647
未分配收益					302
未分配成本					(11,877)
除稅前溢利					38,072
稅項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3,453	168	—	—	33,621
未分配資產					61,607
總資產					95,228
負債					
分部負債	4,415	—	—	—	4,415
未分配負債					4,518
總負債					8,93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44	—	—	4,243	6,787
折舊	621	—	—	798	1,419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製造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日本	84,234	—	—
歐洲	21,122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187	—	—
香港	13,772	86,930	27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7,376	22,648	590
其他地區	11,908	10,220	—
	<b>154,599</b>	<b>119,798</b>	<b>862</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日本	86,564	—	—
歐洲	24,470	—	—
美國	21,553	—	—
香港	14,998	76,969	411
中國	344	18,259	6,376
其他地區	6,499	—	—
	154,428	95,228	6,787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50	60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81,049	79,315
— 生產開支	21,622	20,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65	2,862
壞賬撥備	42	9
過時存貨撥備	467	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794	5,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40
及計及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21	—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8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0	1,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2,920	1,586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位董事各自己收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4	653
花紅	15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683</b>	6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06	2,980
往年超額撥備	—	(42)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15)	127
— 稅率變動應佔	21	—
	<b>2,912</b>	3,06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

## 8. 稅項(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4,525</b>	38,072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稅	<b>6,042</b>	6,092
不可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876)</b>	(12,16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8,725</b>	9,178
往年超額撥備	—	(42)
香港利得稅率上調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b>21</b>	—
本年度稅項	<b>2,912</b>	3,065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a))	<b>5,733</b>	12,577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之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附註(b))	<b>5,733</b>	21,000
	<b>11,466</b>	33,577

## 9. 股息(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 (b) 股息率及享有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5,534,907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245,961,589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16,148,574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15,534,907股普通股，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購股權加權平均數613,667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58	2,752	3,644	450	11,104
添置	151	260	451	—	8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77	1,122	677	296	3,672
年內撥備	812	378	342	46	1,5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0	1,512	3,076	108	6,7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1	1,630	2,967	154	7,432

##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3,905</b>	16,498
在製品	<b>3,172</b>	1,872
製成品	<b>656</b>	415
	<b>17,733</b>	18,78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48,181</b>	48,181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皮革 配飾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8美元	100%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有限企業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14.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15,746</b>	10,078
31天至60天	<b>1,760</b>	1,394
61天至90天	<b>1,136</b>	340
91天至120天	<b>208</b>	12
121天至365天	<b>98</b>	331
超過365天	<b>168</b>	—
	<b>19,116</b>	12,155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按所報市價列值)	<b>7,940</b>	—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股東名稱</b>			
Leopark Worldwide Inc. (附註(a)及(b))	420	—	420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489	—	489
		—	909

(a) 該筆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公司董事陳景康先生實益擁有 Leopark Worldwide Inc.。

(c) 本公司董事陳景源先生實益擁有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 18.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5,320</b>	3,201
31天至60天	<b>2,276</b>	1,152
61天至90天	<b>151</b>	10
91天至120天	<b>424</b>	52
121天至365天	<b>317</b>	—
超過365天	<b>28</b>	—
	<b>8,516</b>	4,415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6	—	96
於收益表內扣除	127	—	1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	22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所扣除之稅率變動影響	21	—	21
本年度(計入)／扣除收益表	(49)	34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4	2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增加(附註(d))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附註(b)、(c))	1,000,00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241,004,000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65,660,000	65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664,000	3,077
行使購股權	10,836,000	1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卓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卓高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合共1,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附註20(b))。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1,0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6港元之價值向公眾股東發行65,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合共現金39,396,000港元。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 21.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被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及顧問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附註ii)	—	—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僱員， 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8,352,000 (附註i)	7,836,000	—	—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附註ii)	—	—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c) 其他， 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附註i)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30,258,000	10,836,000	—	—	19,422,000		

## 21.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58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iii)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0.73港元。
- (iv)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v)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 22. 儲備

	附註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時		—	(1,610)	—	(1,61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	—	12,987	12,987
重組盈餘	22(a)	48,171	—	—	48,171
資本化發行	20(e)	(2,410)	—	—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溢價	20(f)	38,739	—	—	38,739
股份發行費用		—	(8,461)	—	(8,461)
轉撥		(10,071)	10,071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29	—	12,987	87,416
股東應佔溢利		—	—	11,493	11,493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725)	(12,725)
已付中期股息		—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6,177	—	—	6,1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	6,022	86,628
代表：					
儲備					74,839
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5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416
儲備					80,895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28

**22. 儲備(續)**

- (c) 重組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於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差額。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否則不能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2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財務報表內訂約但 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113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2	3,46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	260
	<b>3,122</b>	3,72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240	22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乃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簽訂租約之條款每月支付2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及17。